

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 4 次招考甄選，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甄選】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桃園市 112 學年度推動「偏遠地區學校」國小普通班合理教師員額事項。
- (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編號	類別	缺額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1	國小 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1	依校務需求分配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2	國小 鐘點代課教師	鐘點教師	1	依校務需求分配 (以授課 20 節為原則)	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6月30日止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依此類推。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受聘後應配合校務推動調整授課及業務。

5. 教育部補助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係為預估缺，倘本市教育局實際最終核定數額，低於本校錄取人數，應依實際最終核定缺額數為準；並由總成績較高者依次錄取至核定數額，未錄取者並無條件取消原公告錄取資格，且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6. 佔教育部補助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停止經費補助，則自補助停止日起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7. 本次甄選，僅能就「一般代理教師」、「鐘點代課教師」擇 1 報考；各次招考公告錄取人員進行報到聘任時，依錄取名次公開選填缺額。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1. 第 1 次招考：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 2 次招考：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4 次招考：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資料

(一)應繳表件(附件 1 至 4)：

1. 甄選報名表(附件 1)：請以正楷詳填各欄，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並貼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於報名表。
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2)。
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3)。
4. 切結書(附件 4)

(二)應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或委託報名（報名委託書如附件5），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 （校址：336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9 鄰巴陵 75 號 電話：03-3912131#516 人事室）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	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至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本校網站： http://www.bl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採一次公告分4次招考甄選，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報名、報到事項	<p>(一)各招報名、報到截止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8 時30分至 9 時 30 分止。 2. 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13 時至 13 時 50 分止。 3. 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8 時30分至 9 時 30 分止。 4. 第 4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13 時至 13 時 50 分止。 <p>(二)各招報名、報到地點：本校教導處。</p> <p>(三)各招逾時報名、報到者不予受理。</p>	
甄選事項	<p>(一)各招甄選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10 時起。 2. 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14 時起。 3. 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10 時起。 4. 第 4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14 時起。 <p>(二)各招甄選地點：本校。</p> <p>(三)逾時甄選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p>	
成績公告事項	<p>(一)各招成績公告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13 時前。 2. 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17 時前。 3. 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13 時前。 4. 第 4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17 時前。 <p>(二)正取、備取名單，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p>	
成績複查時間	<p>(一)各招成績複查時間(複查以 1 次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13 時至13 時 30 分。 2. 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17 時至17 時 30 分。 3. 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2 時至12 時 30 分。 4. 第 4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7時至17 時 30 分。 <p>(二)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6)向本校教導處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p> <p>(三)複查費 0 元。</p>	
報到聘任並選填缺額	<p>(一)各招正取人員報到並選填缺額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至 14 時。 2. 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7 時 30 分至 18 時。 3. 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至 14 時。 4. 第 4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17 時 30 分至 18 時。 <p>(二)請至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p> <p>(三)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p>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0 分鐘	1. 試教內容：自選六年級國語文康軒版本任一課試教(含簡案，1 式 3 份)，不得使用自備教具，以本校提供之三色白板筆為主。 2.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3. 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試教結束。 4. 試教結束後，接著進行口試。 5. 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5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實驗教育、民族教育、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得自備教師教學簡歷(教師自我介紹、教學理念、學經歷、專長等)，供評審參閱。 3. 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口試結束。 4. 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一)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學校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申訴專線：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說明】（節錄）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附件 1】

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114 學年度第 2 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收件編號：114-02- -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日

報名類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代課教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電話		手機		
住址	郵遞區號□□□					
e-mail				現職		
最高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畢業學校： 科系： 組別：					
教育 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教育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經 歷 (歷 任 代 課 及 實 習 年 資 均 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稱	到職日	離職日	證件名稱 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正面半身 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 本人保證無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如有上列情事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離職原因證明文件、獎懲令（無者免繳）、專長或資格證明、實習教師證書、國外學歷應繳證件等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桃園市復興區巴峻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 (2) 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
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切結書

-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桃園市復興區巴峻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巴峻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0) (H) (Ce1)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0) (H) (Ce1)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附件 6】

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根聯）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勿撕開-----

成績複查申請表（收執聯）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_____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照本校公告簡章為準，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